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八

刑考

詳讞平反

宋寧宗嘉定二年六月詔臺省及諸路監司速決滯獄至七年六月亦有此令十五年五月又詔監司慮囚察州縣匿囚者劾之

四年詔申檢驗法頒示天下

先是孝宗淳熙初浙西提刑鄭興裔上檢驗格詔頒之凡尸傷檢覆必給三本一申所屬一申本司一給被害之家至是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檢驗官指輕作重以有為無差訛交互以故奸吏得出入人罪乞以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令於傷損處依様朱紅書畫唱喝傷痕衆無異詞然後署押詔從之檢驗之必具形與格自此始也

六年六月詔刑部歲終上諸州未決之獄於尚書省擇

其最久者罪之

理宗寶慶三年閏五月詔郡縣繫囚歷未結錄守臣輒行特判憲司其詳覆所部獄案歲月淹延者重寘於憲

紹定二年正月大理司直張衍上檢驗推鞫事宜詔令有司究行之

時趙至道又奏乞下有司刷諸路翻異駁勘之獄詳審斷結庶無淹濫有輔仁政從之

三月詔郡縣繫囚多瘐死獄中憲司具其獄官姓名以

闒黜罷之

時往往詳讞不時報因多瘐死監察御史程元鳳奏曰今罪無輕重悉皆送獄獄無大小悉皆稽留或以追索未齊而不問或以供款未圓而不呈或以書擬未當而不判獄官視以為常而不顧其遲獄吏留以為利而惟恐其速奏案申牘既下刑部遲延日月方送理寺理寺看詳亦復如之寺回申省動涉歲月省房又未遽為呈擬亦有呈擬而疏駁者疏駁歲月又

復如前展轉遲回有一二年未報下者可疑可矜法當奏讞矜而全之乃反遲回有矜貸之報下而其人已斃於獄者有犯者獲貸而干連病死不一者豈不重可念哉請自今諸路奏獄即以所發月日申御史臺從臺臣究省部法寺之慢從之

景定元年詔刑獄除命官命婦宗婦宗女及合用蔭人奏裁外其餘斷訖以聞

詔曰比詔諸提刑司取翻異駁勘之獄從輕斷決而

長吏監司多不任責又引奏裁甚者有十餘年不決之獄仰提刑司守臣審勘或前勘未盡妻有可疑除命官宗婦等人奏裁外其餘斷訖以聞官吏特免收坐一次

遼制有八縱八議之法

太祖七年十月詔羣臣分決滞訟

詔曰朕自北征以來四方獄訟積滞頗多今休戰恤民羣臣其副朕意詳決之無或寃枉乃命北府宰相

論達魯分道疏決以韓知古總録其事

遼史康默記傳曰時諸部新附文法未備康默記

隸麾下推析律意論決輕重不差毫釐罹禁網者

人人自以為不寃

臣等謹按遼世遣官分道疏決自此始後聖宗時

屢行之統和九年閏二月三月十四年五月開泰

二年二月五年六月六年七月興宗重熙十六年

三月並遣官分道按察刑獄疏決滯訟又道宗清

寧六年六月咸雍七年七月太康元年六月三年六月五年六月大安二年六月壽隆六年六月並有遣使分道按問決録之令

太宗天顯四年四月録囚

臣等謹按遼世録囚史不絶書是年及十年四月穆宗應歷十四年六月聖宗統和十五年四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開泰二年正月十一月三年正月六年五月七年九月八年九月是月再録囚　太平元

年四月十月興宗景福改元七月是月再録囚重熙五年七月六年五月七年三月七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十三年六月十七年七月十八年正月六月十九年七月十一月二十一年十一月道宗咸雍二年七月十年五月太康五年六月並有此令若聖宗統和元年七月上親録囚四年正月朝皇太后決滯訟又其間皇太后親決滯訟者三至於詔諸路録囚決滯之事時時間出如統和八年正月

詔決滯獄十二年十一月詔南京決滯獄十五年正月詔如之五月詔平州決滯獄七月詔南京疾決滯訟十月以上京獄訟繁冗詰其主者重熙十二年十月詔諸路上重囚遣官詳讞十四年十二月決滯獄清寧十年七月詔諸路決因太康四年八月詔有司決滯獄若此之類不可勝記欽恤之意於兹爲詳矣

聖宗時始置大理少卿及正主詳決獄訟之事

聖宗用刑詳慎往時大理寺獄訟凡闕覆奏者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政事舍人詳決至是始置少卿及正主之猶慮其未盡而親爲録囚數遣使詣諸道審決寃滯如邢抱朴之屬所至人自以爲無寃
臣等謹按刑志五院部民有自壞其鎧甲者其長佛努杖殺之帝怒其用法太峻詔奪官吏以故不敢酷違爾罕納旺舒因醉言宮掖事法當死特貫其罪五院部民偶遺火延燒木葉山兆域亦當死

杖而釋之因著為令近侍摺格烏魯斯嘗從齊王妻而逃以赦後會千齡節出首乃詔諸近侍護衛集視而腰斬之當是時朝無苛政國無倖民綱紀修舉人重犯法故統和中南京及易平二州以獄空聞至開泰五年諸道多獄空

統和十二年六月北府宰相耶律運隆奏三京諸鞫獄官吏多因請託曲加寛貸或妄行搒掠乞行禁止帝可其奏

興宗重熙八年詔有言北院處事失平擊鍾及邀駕告者志以奏聞

時有司獲盜八人既戮之乃獲正賊家人訴冤中書令張儉三乞申理帝勃然曰卿欲我償命耶儉曰八家老稚無告少加存恤使得收葬足慰存沒矣從之

又大理正劉伸嘗因奏獄上適與近臣語不顧伸進曰臣聞自古帝王必重民命願陛下省臣之奏帝大驚異擢樞密都承旨伸凡三為大理明法而恕案冤

獄全活者衆

刑法志曰興宗時有兄弟犯强盜當死以弟從兄

且俱無子特原其弟

道宗清寧元年命諸郡長史如諸部例與僚屬同决罪

因無致枉死獄中

後大安四年十月又詔諸郡長官親鞫獄訟又因耶

律頴特埒奏先時北南府有訟各州府得就按之比

歲非奉樞密檄不得鞫問以故訟多稽留請如舊從

之

四年二月令死刑内有寃者即具以聞

先是詔諸路死刑中凡强盜得實者聽即決之不必

待決於朝以致獄訟留滞至是復詔左伊勒希巴曰

比詔外路死刑聽所在官司即決然恐未能悉其情

或有枉者自今雖已欵伏仍令附近官司覆問無寃

然後決之有寃者即具以聞

金太宗天會二年五月詔俟農隙聽決

敕降之民訴訟者衆時方農時或失田業故有是詔
遼後正隆三年十月詔尚書省凡事理不當者許詣登
聞鼓院投狀類奏覽訖付御史臺理問
世宗大定四年九月帝以權勢之家親識訴訟官吏每
屈法徇情諭宰臣禁止之
十七年八月詔尚書省法寺斷罪輕重各有期限毋致
淹留
帝謂宰臣曰比聞大理寺斷獄雖無疑者亦經旬月

何耶參知政事伊喇道對曰在法決死囚不過七日徒刑五日杖罪三日帝曰法有程限而輒違之弛慢也罷朝御批送尚書省曰凡法寺斷罪輕重各有期限法官但犯皆的決豈敢有違但以卿等所見不一至於再三批送其議定奏者書奏牘亦不下旬日以致事多滯留自今當勿復爾後二十二年又謂宰臣曰凡尚書省送大理寺文字一斷便可聞奏如爲庫哩公說事近取覲之初送法司 如法裁斷再送司直

披詳又送閫寺參詳反覆三次妄生情見不得結絶朕以國政不宜滯留自今可止一次送宇閫寺披詳苟有情見即具以聞無使留滯二十三年帝以法寺斷獄以漢字譯女直字令法又復各出情見妄生穿鑿徒致稽緩遂詔罷情見及章宗泰和五年時有奏獄而法官獨出情見者帝曰或言法官不當出情見故論者紛紛不已朕謂情見非出于法外但折衷以從法耳平章守貞曰是制自大定二十三年罷之然

律有起請諸條是古亦許情見矣帝曰科條有限而
人情無窮情見亦豈可無也
二十六年定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及與皇家無服者及
賢而犯私罪者皆不入議
先是后族有犯罪者尚書省引入議奏帝曰法者公
天下持平之器若親者犯而從減是使之恃此而恣
橫也昔漢文誅薄昭有足取者前二十年時后族濟
州節度使烏凌阿楚呼嘗犯大辟朕未嘗宥今乃宥

之是開後世輕重出入之門也宰臣曰古所以議親
尊天子别庶人也帝曰外家自異於宗室漢外戚權
太重至移國祚朕所以不令諸王公主有權夫有功
於國議勲可也至若議賢既曰賢矣肯犯法乎脫或
緣坐則固當減請也至是遂奏定此令
臣等謹按世宗臨御法司奏讞或去律援經或援
義制法迫古人君聽斷言幾於道鮮有及之者大
定四年尚書省奏大興民李十等亂言當斬帝曰

愚民不識典法有司又未嘗丁寧告誡豈可遽加極刑以減死論七年左藏庫夜有盜殺都監盜金珠而逸㸃檢司執可疑者八人五人誣服餘皆掠死帝疑之既而親軍百夫長阿里本鬻金於市事覺伏誅帝聞之曰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奈何鞫獄者不以情求之乎賜死者錢二百貫不死者五十貫十年尚書省奏河中府民張錦自言復父仇法當死帝曰彼復父仇又自言之烈士也以減死論

十三年尚書省奏鄧州民范三毆殺人當死而親老無嗣帝曰在醜不爭謂之孝孝然後能養斯人以一朝之忿忘其身而有事親之心乎可論如法其親官與養濟十五年唐古部族節度使伊喇摩多之子殺其妻而逃帝命捕之皇姑梁國公主請赦之帝謂宰臣曰公主婦人不識典法罪尚可恕摩多請託至此豈可貸者不許二十一年尚書省奏輦州民馬俊妻安姐與管卓姦俊以斧擊殺之

罪當死帝曰可減死一等以戒敗風俗者二十三年大興府民趙無事帶酒亂言父千捕告法當死帝曰為父不恤其子而告捕之其正如此人所甚難可特減死一等又尚書省奏益都民范德年六十七毆劉祐毆殺祐法當死以佑父母年俱七十餘家無侍丁上請帝曰范德與祐父母年相若自當如父母相待至毆殺之難議末減監察御史陶鈞攜妓遊北苑歌飲提控官石玠聞而發之鈞令

其友閻恕屬玠得緩既而事覺法司奏當徒二年半詔以鈎耳目之官携妓入禁苑無上下之分杖六十玠與恕皆坐之

憲宗承安元年三月勅尚書刑獄雖已奏行恐有疑枉其再議以聞

四年四月尚書請再覆定令文帝勅宰相曰凡事理明白者轉奏可也文牘多者恐難偏覽其三推情疑以聞至宣宗貞祐三年正月勅尚書省應入法寺定

斷而再送猶未當者具聞

四月遣使審決寃獄

至四年五月及泰和四年四月宣宗貞祐四年六月

興定二年四月六月七月並以旱故或命重臣或遣

使分道審理内外寃獄

五年十二月命立州縣官聽訟條約

時翰林修撰楊廷秀言州縣官往往以權勢自居喜

怒自任聽訟之際鮮克加審但使譯人往來傳詞罪





之輕重成於其口貨賂公行寃枉至有三二十年不能正者帝遂命定立條約違者按察司糾之又命編先後條制書之於冊以備將來考驗

宣宗興定元年三月勑尚書省事關刑名當面議之勿聽轉奏

八月帝謂宰臣曰律有八議今言者或謂應議之人即當減等何如宰臣對曰凡議者先條所坐及應議之狀以請必議定然後奏裁帝然之曰若不論輕重

而輒減之則貴戚皆將恃此以虐民民何以堪

哀宗正大二年四月以旱遣使慮囚鈞許州

金史本紀内族旺嘉努故殺鮮于主簿權貴多救之者帝曰英王朕兄敢妄撻一人乎朕為人主敢以無罪害一人乎國家衰弱之際生靈幾何而族子恃勢殺一主簿吾民無主矣特命斬之又五年四月親衛軍王咬兒酗酒殺其孫大理寺當以徒刑特命斬之

元制各路推官專掌推鞫刑獄平反寃滯棰治官歲録
其殿最而黜陟之
諸鞫問重事須加拷訊者長貳僚佐官會議立案然
後行之違者重加其罪諸職官能平反重刑一起以
上者於本官上優陞一等遷用能平反寃獄一起以
上與減一資諸路府曹吏能平反寃獄者以各道宣
慰司部令史補用諸有司故入人罪若未決以所入
罪減一等論入人全罪以全罪論若未決放仍以減

等論諸失入人之罪者減三等失出人罪者減五等未決放又減一等並記過失出人死罪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叙記過正犯人追禁結案

世祖中統三年四月詔詳讞寃獄

詔凡犯刑至死者如州縣府審問獄成即行處決則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萬一差誤悔將何及人命至重朕實哀矜今後凡民間犯死刑及部曲獲重罪鞫問得實先具情事始末奏聞待報又至元六

年七月詔遣官審理諸路寃滯雜犯死罪以下量斷遣之至成宗大德七年十二月七道奉使宣撫所審寃獄五千一百七十六事泰定帝泰定二年九月分天下爲十八道遣使審理寃滯順帝元統元年十二月遣臺官分理天下罪囚寃者辨之疑者讞之淹滯者罷其有司

三年十二月詔犯罪應死者五十三人重加詳讞

其後至元十年十月有司斷死罪五十人詔加審覆

其十三人因鬬毆殺人免死充軍餘令再三審覆以
聞十七年十一月詔犯罪當死者詳加審讞
至元三年五月遣使諸路慮囚
二十年二月遣官揚州録囚二十二年正月遣官諸
路慮囚輕者釋之成宗元貞初詔太常少卿王約同
宗正御史讞獄京師因議鬬毆殺人者宜減死一等著為令大德五年
八月詔遣官分道慮囚凡獄囚禁繫累年疑不能決
者令廉訪使具以疑狀申呈省臺詳讞仍為定例武

宗至大三年六月遣使諸道審決重囚英宗即位遣使分讞內外刑獄至治二年三月遣御史録囚泰定帝泰定三年三月以不雨命審決重囚四年六月以災異録諸郡繫囚順帝至元元年十月選省院臺府通練刑獄之官分道與廉訪使審決獄囚八年三月勑有司毋得留獄滯訟以致越訴違者官民皆罪之

刑法志曰誣告者抵罪越訴者笞五十七惟本屬

官司有過及有寃抑屢告不理或理斷偏屈并應
合迴避者許赴上司陳之
十六年五月詔有罪者從行省問訖然後臺臣體察
二十年正月勅諸事赴省臺訴之理不平者許詣登聞
鼓院擊鼓以聞
成宗大德四年正月詔蒙古都元帥伊蘇岱爾非奉旨
勿擅決重刑
五年七月令監察御史審覆扎爾古齊罪囚

初太宗正定刑獄俱任蒙古筆且齊掌稾其中枉誤甚多至是令御史審覆罪囚於扎爾古齊六年始令譯史立漢文卷委蒙古漢御史各一員閱視審覆然後待報後延祐六年正月仁宗御嘉禧殿謂扎爾古齊曰扎爾古齊人命所繫具詳閱獄辭事無大小必謀諸同僚疑不能決者與省臺臣集議以聞

六年正月詔官吏犯罪已經赦宥者仍從敘問

九年三月詔仲春以後或有小罪即與疏決勿禁繫以

妨農時

武宗至大二年須尚書省條畫

詔尚書省民間詞訟有司依理處斷毋得淹延歲月

凡官僚各執所見不同者許申聞上司詳勘違者監

察御史廉訪司糾治

仁宗延祐六年七月勅札魯爾古齊囊嘉特往與晉王內

史審録罪囚重者就啟晉王誅之當流配者加等杖之

泰定帝泰定元年六月詔疏決繫囚

畧曰天下囚繫寃滯不無方今盛夏宜命臺省選官審録結正重刑疏決輕繫疑者申聞詳讞

三年十一月勅自今罪囚當釋者由宗正府審覈

中書省臣言西僧每假元辰疏釋重囚有乖政典請罷之故有是詔

文宗至順三年九年寧宗已即位詔重囚淹禁三年以上疑不能決者申達省部詳讞釋放

明太祖洪武三年令死罪三覆五奏毋輒行刑

十四年遣監察御史分按各道罪囚罪重者悉送京師
後十六年七月遣監察御史往浙江等處録囚諭曰
古人有言議獄緩刑又曰無敢折獄人命至重必在
詳審夫刑當其罪猶在可矜若濫及無辜豈可復悔
爾往慎之二十四年六月以久旱復命刑部官及監
察御史清理天下獄訟

臣等謹按是時帝患刑獄壅蔽分遣御史林愿石
恒等分按各道後之遣官審録實始於此至宣宗

宣德八年九月復遣官録天下重囚英宗正統六年四月以災異數見勅遣御史張驥等詳審天下疑獄而兩京刑獄則以命刑部侍郎何文淵大理卿王文巡撫侍郎周忱刑科給事中郭瑾亦賜之勅十二年復遣刑部大理寺官會各省巡按御史三司官審録獄囚天順元年四月御史張鵬請分遣御史郎官辨天下疑獄詔命巡撫御史審録不必遣官憲宗成化元年十一月南京戶部侍郎陳

翼因災異復請如正統例刑部以水旱之故恐重勞擾議寢其奏八年乃分命刑部郎中劉秩等十四人審録各賜勅書鄭重遣之十二年七月大學士商輅言自八年遣官後五年於兹乞更如例行帝從其請至十七年定在京五年大審即於是年遣部寺官分行天下會同廵按御史行事葢在外恤㑹審之例於是始定云

十月命法司論囚擬律奏聞從翰林院給事中及春坊

正字司直郎會議平允然後覆奏論決

臣等謹按審囚會同翰林院始此天順五年八月

罷

十五年九月明史作十月此從太祖實錄命刑部都察院斷事等官

詳審録囚

帝曰録囚務在情得其真刑當其罪大抵人之隱曲

難明獄之疑似難辨故往往有經審録尋復翻異葢

由審刑者之失以至此今命爾等審録囚徒務以公

破私明辨感稽閲前牘再三詳審其有所訴即與理

其實以聞

十六年六月定五六日旬時三審五覆之法

帝謂刑部尚書開濟曰天下事不可徇名失實當因

名責實近聞審覆之法但應徇時之名不曰今是昨

非僅有大同小異審覆者未必盡其心告訴者未必

盡其情朕深知其弊爾宜戒之

十七年閏十月命天下諸司刑獄皆屬刑部都察院詳

議平允送大理寺審覆然後决之

臣等謹按太祖嘗謂大獄當面訊防搆陷鍛鍊之

弊故洪武初年重案多親鞫不委法司至十四年

命刑部聽兩造之詞議定入奏既奏録所下㫖送

四輔官諫院官給事中覆覈無異然後覆奏行之

有疑獄則四輔官封駮之踰年四輔官罷乃命議

獄者一歸三法司及是年建三法司於太平門外

鍾山之陰命之曰貫城詔諭法官以法天慎事之

意又諭法司官布政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人命重獄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叅考大理寺詳擬十九年三月又詔自今諸司應死重囚俱令大理寺覆奏聽決二十三年七月又詔在外死罪真犯者具罪狀申刑部刑部詳議既定然後遣官審決於是職守一而聽讞益加詳矣然是時又有審刑司及五軍斷事官並列署貫城中審刑司置於洪武十四年至十九年始罷斷事官置於太祖辛丑至

建文中始罷及靖難後遂不復設云

二十五年二月命刑部詳讞外獄

帝諭尚書楊靖等曰在京獄囚卿等三覆奏朕親審決猶恐不當在外獄囚繁多所擬者豈能一一當罪自今在外所上獄囚卿等當加詳讞務得真情然後遣官審決有冤者即爲伸理毋致良善被誣奸邪倖惟雲南道遠若俟遣官必致淹滯其令本處會官詳審決之

二十六年定圖審之制

洪武初決獄笞杖皆縣州府決之徒以上具獄送行省移覈繁而賄賂行乃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讞改月報為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為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依律決斷違枉者御史按察司糾劾至是定制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笞杖就決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行下具死囚所坐罪名上部詳議如律者大理寺擬覆監收候決其決不待時重囚報可

即奏遣官往決之情詞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駁回改正再問駁至三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奏聞謂之照駁若讞疑獄因有翻異則改調别衙門問擬二次翻異不服則具奏會九卿鞫之謂之圓審至三四訊不服而後請旨決焉

三十年六月更定會官審録之例

初制有大獄必面訊十四年命會議覆奏論決至是置政平訟理二旛審諭重囚諭刑部曰自今論囚惟

武臣死罪朕親審之餘俱以所犯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持詔理藩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赴平藩宣德意遣之繼令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間及駙馬雜聽之録寃者以狀聞無寃者實犯死罪以下悉論如律諸雜犯准贖

惠帝建文元年十二月法司奏今歳論囚視往歳減十二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曰常州陳理以子弑父遂送

太孫處分太孫從容詳審竟脫之理父原抱病經年誤服藥而斃繼母素憎其子因力証成之無以自解太孫條其情而讞之帝未之信也拘鄰里婢僕及原醫訊之果然帝驚曰有是哉刑不可不慎也太孫不獨仁而且明矣又邏者獲盜七人命送太孫審理太孫一見即疑首盜非真訊之果係主人之子偶出庄上而佃客皆盜也是夜正謀刧商舟遂強之同行歸欲首明而先被獲帝覆審盡得

其情釋之問太孫曰爾何以知其非盜對曰周禮聽獄色聽為先尚書亦稱惟貌有稽炊見其人雙眸炯炯視聽端詳定非盜也帝因嘆曰決獄者不可不讀書觀此二事惠帝即位不及四年而用刑之矜慎可想見矣

成祖永樂元年二月命三法司五日一引奏罪囚依洪武中例會官於承天門覆審施行

臣等謹按刑法志及會典是年各布政司上所部

具獄凡死罪百餘人以上者分遣御史審決從大

理卿薛岩等奏也

二年四月定熱審之例

諭曰天氣向熱獄囚淹久必病病無所仰給必死輕

罪而死與枉殺何異令令五府六部六科協助爾等

盡數日疏決凡死罪獄成者俟秋處決輕罪即決遣

有連引待辨未能決者令出獄聽候

臣等謹按明制熱審始此至宣德中尤戒法司緩

玩至今刻期竟事嘗有終夏之間而疏決繫囚詔
三四下蓋深有念於古者孟夏斷薄刑仲夏拔重
囚之義然是時旣命馳諭中外悉如京師例矣而
正統元年乃以兵部侍郎于謙言始命外省隆冬
盛暑如京師錄囚蓋已不免牴牾至孝宗弘治七
年禮科給事中呂獻言每歲初夏縱釋繫囚此例
獨行兩京未及天下而武宗正德元年掌大理寺
工部尚書楊守隨又言每歲熱審事例行於北京

而不行于南京五年大審事例行於在京而畧於在外於是始通行南京凡審囚三法司皆會審在外審録亦依此例則獻所云兩京者果何例也兩人相距僅十餘歳而先後亙異若此或孝宗末造刑政多所廢弛故歟

十一月御承天門録囚

是日多所矜宥囚巳皆出午門尚慮有寃抑者復召錦衣衛指揮程達等諭曰囚皆久困于獄而初至朕

前久囚則雖枉而不求辨初至朕前則畏威而不敢

言有此二言刑罪豈能皆當爾等更以朕言從容審

之果其有辭即來白

六年法司奏囚當決者三百人帝曰三百餘人寧無

一二寃抑爾等更從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至

十日無害既而得釋者二十餘人

臣等謹按帝矜庶獄多所矜慎錦衣衛嘗執奏衛

民與外國使人交通罪帝詰實對曰以鐵衫市而

與之交語甚久帝曰立法以禁奸用法在體情細人治生富則以錢易物貧則以物易錢值之多寡固非一語可決彼豈知所謂交通禁哉其釋之又右都御史袁泰鞫經歷王爵鍛成其獄屬吏薛希勝當連坐詣大理白其枉泰唉河南道御史賔之法帝名廷臣會審得實於是泰以面欺被劾帝切責之又天城衛千戶某以罪繫刑部其母僦近舍朝夕饋食隣有指揮某探其家饒給言已與部官

厚可以賂免母遂致貨而為他人所覺將發其事
指揮具狀上通政司言千户之母丐已行賄已不
敢從併以贓首帝命法司問千户與指揮有舊乎
對曰無帝曰非故舊而輒違法以干之非人情不
可信命覆訊得實法司欲擬千户之母與贓罪而
擬指揮罷職屯種帝曰愛其子以賂求免人之常
情且婦人烏知律法其宥之指揮始則欺人取貨
終則匿情罔上薄罰不足以示懲可謫交阯充軍

又高郵民不率父教父老不能制夜以次子往助執之竟斃其長子刑部論次子准弟毆兄死律帝更命尚書蹇義等議義等議次子從父命初無殺兄意罪在不能丐其父脫兄死耳於是次子得免死戍邊是可為原情定罪者例矣

七年閏四月諭法司發遣重囚必五覆奏

帝在行在刑部都察院奏請錄囚上諭侍郎吳處等曰古人制刑斷罪必出至公謂之欽恤者欲其敬慎

惻但使有罪者不倖免無罪者不濫誅一歸至當両已今輕罪已有定例發遣重者必須五覆奏庶合古人欽恤之意後九年九月刑科給事中曹潤等覆奏處決重囚上曰大辟重法不可率意論決萬一失當死者含寃自今遇處決重囚既奏仍録所犯之情封進朕燕居得詳覩焉俟有命然後决之十一年四月諭三法司云大辟先疏情實繼五覆奏必不可恕而後誅之職典刑獄毋為深文苛察毋以愛憎為操舍

肆情徇私罰及無辜雖目前苟逃刑憲天地鬼神鑒

臨在上不爾貸也

九年三月命自今凡情可矜疑者必先具奏

時民有盜勸善書刑部黥發戍邊奏聞帝以其心在

好善免戍并去所黥字遂有是命

十七年十二月諭法司在外死罪重囚悉赴京師審錄

諭曰刑者聖人所慎匹夫匹婦不得其死足傷天地

之和召水旱之災自今在外諸司死罪咸送京師審

録三覆奏然後行刑

二十二年十月（時仁宗已即位）命大學士會官録囚著爲令

大理寺奏決重囚帝特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至榻前諭曰比年法司之濫朕所稔知所擬大逆不道往往出於羅織先帝屢切戒之故死刑至四五覆奏而法司略不加意甘爲酷吏而無媿自今審決重囚卿三人必往同讞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遂命三法司今後審決重囚必會三學士

臣等謹按閣學士同審録始此天順八年九月罷

穆宗隆慶元年四月復與馬以故事朝審吏部尚

書秉筆時大學士高拱適兼吏部故也

仁宗洪熙元年七月時宣宗已即位命大理寺詳審盜犯

時大理卿虞謙等奏貴州道御史所鞫强盜十人皆

南衛軍固稱河上運磚具有證驗爲人所誣再經審

勘不伏請如例會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等衙門堂上

官同審帝曰强盗極惡須令死者心服乃可當與辯

明庶不罪及無辜九月南京都察院奏蘇州强盜四十一人殺人刼財應斬請令法司審覆決之帝曰盜固應死然宜詳審勿致有冤因諭劉觀等曰當隋煬帝時盜發同時殺二千餘人推求真犯止數人而已羣臣阿意順旨不復執奏至令使人歎恨卿等慎之九月勅公侯伯五府六部大學士給事中審覆重囚可疑者再問

時刑部尚書金純等奏真犯重囚子敺父母詐僞制

書等罪請及時決之帝因命會官審覆且令自今決

重囚悉準此例

宣宗宣德元年正月大理寺駁正猗氏民妻殺夫之寃

時大理寺奏王古都殺夫寃事古都猗氏縣民郭小

生妻嘗夜與姑同績小生先寢仇人于八潛入其室

殺之而遁小生父疑古都私與鄰人袁加兒謀殺之

執以告古都實不與袁私時有楊恭者知于八謀首

其事然于八强辯郡縣鞫獄者不能得其情古都不

勝拷掠遂誣服獄上將加刑古都訴寃帝命文武大臣覆訊得誣狀時于八巳死矣帝命釋古都遂諭刑部尚書金純等曰罪至死謂之極刑法司於此不用心何所用心朕數戒爾等欽恤何得仍有此事今以赦前姑宥若再枉人如此豈得更容純等皆頓首謝

四月命都察院辯釋誣盜擬斬死罪

時義勇右衛軍閻羣兒妻毛有淫行李宣者嘗以告羣兒羣兒數箠撃毛欲殺之毛於是誣羣兒與宣等

九人强刼校尉陳貴家御史恙論强刼罪當斬宣等家人撾登聞鼓訴寃給事中李庸以聞帝命都察院與之辯至是行勘實不為盜帝命釋之毛抵罪因諭御史劉觀宜戒約諸道凡治獄必察實情此事若已論決必不汝貸

臣等謹按帝性仁恕每遇奏囚色慘然御膳為廢或以手撫其膺謂左右曰說與刑官稍緩之其欽恤之政見於實録者甚夥如二年六月有誣刑部

員外何回受金者下錦衣衛掠問回不勝楚承服家人訴寃帝命法司覈訊還奏實無受金事遂釋回而切責衛指揮李順等四年三月總旗王彪妻蔣氏因姑積憾誣蔣捏其喉欲加害訟之刑部論蔣斬罪蔣屢稱寃引小姑及隣嫗為証事聞帝曰彼欲殺姑姑女肯曲為解乎遂召小姑隣嫗至皆言無殺姑意遂釋之六年六月刑部奏錢成孫嘗與王忠相毆忠妻從旁救之誤墮所抱嬰兒傷腦

死忠誣戚孫踢傷論絞大理寺審允具奏帝以爲獄有疑令再鞫之具得實狀戚孫得免死因罰原問官俸併諭再犯不宥又大理寺奏通州學倉夫麥已盡劉畯令人掃除得餘麥五斗當歸官而私用之於律應徒論盜糧應斬家戍邊帝曰以五斗棄餘之物殺人不可令戴罪還職罰俸一年八年十月辦事官何僉病死其妻蘇氏將送夫喪歸葬氏父蘇惟善不聽歸又欲盡取僉遺財氏不從怒

毆之又不從惟善遂告女詈父法司議當絞帝曰
夫喪歸葬是理之正而父所為皆非正亦不聞女
有非理言何以論絞釋之不問九年八月遼東指
揮黄順張榮等五人赴任偕行至薊州榮酒醉自
刎死榮弟永等誣順殺榮逮順至論謀殺罪順妻
訴寃法司久未決帝遣御史詣薊州榮等止宿處
覆實其所舍之家言榮畏守邊坐卧言語不已晚
因醉自刎還奏帝曰朕固疑非順所謀苟不審察

其寃曷伸即釋順還職史謂帝承仁宗之後益多

惠政諒哉

十二月以天寒録囚

勅南北刑官曰今天氣寒沍獄囚淹繫深軫朕懐其

情罪不分輕重期以三日悉具以聞朕將親閲焉

臣等謹按明歷朝無寒審之制而間行寒審之事

至崇禎十年代州知州郭正中疏及寒審帝命所

司求故事尚書鄭三俊引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

諭刑部尚書楊靖録囚永樂四年十一月諭吕震出久繫囚九年十一月責法司決放繫囚十二年十一月帝親閲疑獄宣德四年十月因皇太子千秋節減宥罪囚他如永樂十一年十月遣副都御史李慶齎璽書命皇太子録南京囚及是年事皆寒審中最著者而三俊未暇詳舉觀其寒審無近例一言可知宣德以後舉行此制者葢寡矣

三年刑法志作二年此從宣宗實録十二月法司奏決重囚令多官覆

閲

諭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公九卿所以合至公重人命卿等往同審覆毋致枉死英國公張輔等還奏訴枉者五十六人帝命法司勘實又戒之曰殺不辜者縱免人罪難逃鬼誅不可不慎

七年二月以春和諭法司録囚

帝親閲所進繫囚罪狀決遣千餘人春審自此始

九年三月勑御史賈諒總兵王諭等會審諸盜

時諒奏四川獲强盜百三十餘人瑜奏淮安獲强盜四十五人俱服罪帝勑曰盜雖服罪更會衆官審實果贓証明白無詞即如律處決若有辭即與審理不可誣飾以取己便

英宗正統元年九月諭法司因不服辯敢抑徇原訊者罪無赦

時評事尹弼言刑部都察院於調問罪囚多不詳鞫第逼令引伏如原詞請革其弊俾負枉者得盡其情

帝是之因有是諭

四年四月令都布按三司每歲委官會巡按御史審録罪囚

從御史唐慎請也

六年五月命通示審囚官讞獄事宜

刑部郎中林厚奏一在京監禁重囚有累訴冤枉逮人照勘久不獲斷者請勅各衙門類録各犯緊關冤情付諸審獄官即與辨理具奏一在外見監重囚有

嘗經訴寃及申詳三法司以論議不明駁回再詰者
請亦錄各犯所訴寃情及駁回詞語付諸審獄官令
詳讞具奏一辯過重因若俟奏允方與疏去枷杻歷
日既久未免瘐死乞將合奏者暫去枷杻仍緊鎖鐐
俟奏允區處帝從其奏仍命通示審囚官知之
七月令官吏獲盜未審錄者勿準例升賞
時大理寺評事馬豫言臣奉勅審刑竊見各處捉獲
強盜多因仇人指攀拷掠成獄不待詳報死傷者甚

多令後宜勿聽妄指果有贓証御史按察司會審方許論決若未審錄有傷死者毋得準例升賞帝從之

臣等謹按實錄次年十月評事王亮言獄因翻異調問展轉淹滯請重獄調輕獄勿調但移駁原問官又言居喪嫁娶者歲久已生子女於法當離夫婦悲恨子母號别情實何堪宜令不願離者聽法司以皆非律令不從此讞審之未得其平者也

九年四月命會審衆用詳審例

時山東副使王裕奏囚獄當會審而御史及三法司官或踰年一會因多瘐死往者常遣御史會按察司詳審釋遣甚衆今莫若罷會審之例而行詳審之法勑遣按察司官一員專審諸獄部議舊制不可廢帝因命選按察司官一員與巡按御史同審原問官吏失出入者姑勿問涉贓私者究如律後景泰四年四月令各處巡撫巡按官但會審三司并巡按御史所問罪囚其各府衛則如正統九年例專委布按二司

會審

十二年四月遣刑部大理寺官往南北直隷及十三布政司會同巡按御史三司官審録死罪可矜可疑及事無証佐可結正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原問官故入等罪俱不追究

因御史吕淵奏也

十四年五月命太監金英同法司録囚

時大理卿俞士悦等以春夏旱災請會審刑獄帝命

太監金英同法司堂上官審見監聽決罪囚情重者
具實類奏處置
臣等謹按刑法志內官同法司審錄始於正統六
年命何文淵王文審行在疑獄勑同內官興安周
忱郭瑾往南京勑亦如之而特命者始此後景泰
六年則命太監王誠成化八年則命司禮太監王
高少監宋文毅刑餘之人肆然與大臣等抗顔並
坐審決罪囚重辱國體何可勝言夫國家設官如

此其備在內則有三法司科道在外則有巡撫巡按按察使等豈猶不足以辨之而重煩閹豎乎且形者人主威柄所自出漢有黄門北寺獄使宦者得以專刑而窮鉤黨戮名士國祚遂移明太祖鑒前代之失嘗鐫鐵牌置宫門曰内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勅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立法可謂嚴矣再傳而後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悉屬焉嗣是㴱禍旋興三案繼作而其害遂

與有明相終始此歐陽修所謂雖欲悔悟而勢有不得而去也可畏哉

景帝景泰六年六月禁鞫囚二弊

大理寺正向敬言鞫囚有二弊其一論罪不當者輒調問痛加箠楚至三四次仍依原擬不免有寃請自今三次不允送别衙門推鞫原問不當者罪之其一毆鬬罵詈違限等類輕罪律有正條者法司以正條罪輕輒擬依不應從重其買免枉法强竊盜等項贓

法金銀律追本色今乃准其費用追鈔此皆輕重不當乞禁令如律從之

英宗天順三年十月定朝審之制

命每歲霜降後凡應決重囚三法司會公侯伯審録永為定例

憲宗成化五年六月申明大理寺參問刑官之制

大理寺評事張鈺言大理之設所以審録刑部都察院鞫問罪囚其間或擬罪不當者一再駁還並令改

擬或仍不當許叅問此係舊制近見南京法司多用嚴刑逼囚誣服具被糾者亦止改正而無罪乞自今許本寺叅問寺卿王槩覆奏如議

七年八月申明罪囚有詞改調別問之例

刑科給事中白昂等言大理寺審録罪囚叅擬罪名具載諸司職掌至爲詳密比者大理寺審録有詞稱寃人犯駁回再問者多行移調問者少及廵撫廵按官并在外衙門詳議所屬申詳囚犯内有情獘者亦

皆駁回再問致被偏執已見不與辯明多用非法重刑鍛錬成獄因人慮其駁回必加酷刑雖有寃枉不敢再言今後乞命在內法司使遵諸司職掌事例行之在外叅審所屬申詳囚犯中間如有問招不明擬罪不當及有詞稱寃者俱聽改調别衙門問理不許仍行原問官問理奏下法司議如所言從之

十四年九月定會審重獄事宜

大理評事周茂建奏准凡真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

招詞依律擬罪明白具本連証佐干連人卷俱發大
理寺審録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寃不肯服辯
者俱㪨回再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辯者
大理寺將審允緣由奏奉欽依准擬依律處决方纔
回報原問衙門監候照例具奏引犯人赴承天門外
會同多官審録其審録之時原問原審并接管官員
仍帶原卷聽審情真無詞者覆奏處决如遇囚翻異
稱寃有詞各官仍親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并原

先問審過緣由聽從多官從公參詳果有可矜可疑或應合再與勘問通行備由奏請定奪

二十七年四年定兩京五年大審之例

時以久旱諭法司慎刑命司禮太監懷恩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録謂之大審南京則命内守備行之自此定例每五年遣内臣審録以爲常所矜疑於遣常倍於熱審時

孝宗弘治二年勑法司詳審

勑曰凡人命無屍可檢若屍朽難辨者盜賊追無贓仗或有贓非真者或情法不相當或情罪可矜疑或累訴稱寃而不伏或久俟証佐而未獲具情節奏讞審問之際尤須詳察色詞旁詢知証毋避嫌疑毋任好惡毋視權要為輕重務得實情以全民命原問官故入宥勿治其悉心殫慮明斷而以恕行之

勑天下諸司詳録重囚

令法司每年立秋時簿録在外監候重囚不分有無

訴訟及有無枉擬通行具奏轉行各該廵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以下南北直隸行移差去審刑主事會廵按御史督同都司以下從公研審除情眞罪當者照例處決果有寃抑者即與辯理情可矜疑者從自具奏定奪其未轉詳者責令轉詳未問結者督同問結俱要遍歷衙門逐一研審著爲定例

十三年二月以災異清理天下獄囚

戸科給事中邱俊以内外問刑衙門罪囚有監禁四

五年甚至數十年者寃氣騰結皆足致災乞通行天下將見監三年以上罪囚情真者秋後處決其情可矜疑及事情難明者不拘成案悉與辨明至四月刑部議覆謂兩京罪囚每歲夏月審録秋後又會官重審及五年又命太監等官會審已有成法宜如舊行其各布政司審録不必待至明年請如俊所奏暫行之此後仍五年一次差官從之

世宗嘉靖六年八月編欽明大獄録須示天下

臣等謹按欽明大獄録乃張璁等署三司時得請於帝而為之名曰欽明實寃獄耳今存其書名於此以嘉靖初年故典俾覽古者因是以推所由來亦考鏡之一助也是時李福達者有罪出入郭勛家御史馬録窮治之於是科道交章劾勛勛自訴於帝謂臣以議禮觸衆怒帝信之悉逮繫録等而命張璁桂萼方獻夫署三司事覆訊擬録挾私故入人罪免死永戍其以劾勛死拷掠者十餘人餘

皆削籍戍邊璁等自謂平反有功因有是編之請

帝從之刑法志曰是獄所坐大抵璁三人夙嫌者

以祖宗之法供權臣排陷而帝不悟也前二年冬

刑科給事中劉濟請平刑獄言國家置三法司專

理刑獄或主鞫問或主評審權奸不得以恩怨為

出入天子不得以喜怒為重輕蓋已切中當時之

弊而帝不之悟寖至嚴嵩父子竊弄威柄踵張璁

而加厲焉其所由來者漸矣

二十年三月命各省所遣審讞官不得避嫌瞻狥

時以五年差官審錄刑科給事中龍遂乞勅所司移文所遣官凡一應重囚務虛心研審必能真情有可辨理釋放發遣審讞者皆速與施行若果有寃枉而初為審辨官所辨出者原勘原問官仍寘不論如審辨官明知寃抑故不與辨或忌原問而誣入後為他官所辨出原問經審官皆宜追論若本無寃枉而徇私曲縱者亦宜重譴帝於是特命之

四十四年六月刑科條上審録事宜

給事中沈寅言每歲霜降會官朝審造次而畢今後宜令一一唱名讀招參情覆案得其情真有詞及可矜可疑之實宣示所抵方行引去又部臣奉差慮囚有所平反而有司故為阻撓皆由事權太輕或不得其人故耳自今宜慎揀而專任之非復命不得升遷地方官有不用命者聽其參奏疏入報可

穆宗隆慶三年十一月勅刑科參議刑獄

給事中舒化言法者天下公共臣等待罪該科宜爲陛下執法自今一切犯罪當論者宜下法司法司擬議不當下臣等參看則天下孰敢有自干明憲者如有不合聖意竟自勑行則愛憎喜怒難必盡無而法司與臣俱爲冗曠惟陛下俛容臣等執法勑下法司永爲令典帝是之

四年九月申讞審決因事例

先是弘治十七年兵科給事中潘鐸奏故事每歲會

審重因率以一日竣事人命至重該審之囚衆多如
拘以一日則不得從容詳慎昔太宗文皇帝因刑部
等衙門大辟囚三百餘人復訊皆實請決復諭之曰
更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雖十日何害此祖宗
好生之仁萬世所當遵也乞令從容研審使無寃枉
從之又嘉靖十一年十月刑科給事中王瑄等言頃
者重囚審録原案未讀囚詞未終輒已引去而當筆
者手不停批且百五十餘人造次而畢殊非慎獄之

意乞自今廷審稍展其朔令原問衙門各以獄詞明

然宣示使多官雜議務服其心如有疑似亟與分辨

帝然之因令會審諸臣盡心詳慎至是給事中舒化

言繫囚之數幾至五百一日讞審勢不能周宜分為

二日從之

六年正月申飭分别矜疑事例

刑科給事中胡檟言律文矜疑二字求情定罪難於

並用所謂矜者如或發於情之不容已或出於勢之

不得不然或迫於相激或陷於無知一旦抵罪其情猶可矜也所謂疑者或曖昧不明或始終互異貼律則不協比例則未合擬以罪名終難歸結此其罪又可疑也二字文雖瞭絡義不相蒙今章奏概用無別殊失律義請令刑部申飭諸司參酌律令可矜可疑務剖析情罪帝從之

神宗萬歷元年九月刑科請慎朝審

給事中侯于趙言朝審舉事正古者獄成公卿參聽

之意中間含寃茹痛不知凡幾除惡逆强盜外宜分散各司參互預審備造小冊分送與審官員使曉然知其始末原繇推鞫之際不厭詳悉所見異同更相商決再如厰衛所獲强盜必送法司研審毋得誣執扶同概施戕毒之手共成羅織之獄刑部覆奏從之

五年六月諭刑部詳審

帝以審錄矜疑罪犯不合律意諭曰印信係干王制與歷日符驗等項同科故律凡偽造者斬初不論其

行使次數及得財多寡令該犯情無可原照舊監候
發遣朝廷五年差官審錄欲申理無辜非欲輕釋有
罪若有罪幸免則民輕犯法刑獄益多豈得為仁政
近來審錄官不講求律意但沽欽恤之名其中疑獄
沉冤或反不能照察今後務仔細推詳毋得一概混
覆
十年四月刑科請勅恤刑官毋得任意改招
給事中張養蒙言獄貴初情自古記之諸臣奉命審

讞據原招以别矜疑允駁聽之部議法司奉旨議覆

據原奏以定允駁可否請自上裁倘有原招未應辨

敌而任意改定則是初情不足貴而重犯可故出也

乞勅恤刑官止摭原招詳奏或事果寃抑亦不妨先

敘原招後加參語章下所司

十一年十月申審決之例

禮科給事中李以讜言每歲錄因不曰處決而曰審

決恐臨決之有寃抑而再加詳審也近年各省直遇

審決之期但擇情重者決之是處決而非審決也宜行巡按御史虛心詳讞有情與律背事與招違者即為辦理事雖不冤執詞不服者亦緩決待再審勿一概行刑從之

二十三年六月改每歲清理刑獄之例

先是二十一年六月刑部言差官審録必待五年難免冤抑請照兩京矜疑事例於巡撫每歲審録外再立澄清囹圄之法每當春和聽兩直隸十三省各撫

按官會行所屬問刑衙門各審部內輕重囚犯按察司居省會即審省會之囚守廵道有分土即審各道之囚皆親身廵行不得調審為諸囚累亦不得委守令輕罪徑自發落重罪仍聽部覆務使力行請審歲一酌行庶天下郡縣無一不清之囹圄從之至是御史李宗延言每歲罪犯內有熱審外有歲清熱審會集多官衆議僉同歲清止一道臣似屬率易且春為歲清冬為處決中為審錄上觧者三又屬勞擾乞勅

刑部咨行各省直撫按官罷歲清而比照熱審事例每五六月徒流笞杖各減一等應枷號暫免兩月其充軍死罪情可矜疑入官給主贓多監久者按臣會審明的未奉單者徑自發落已奉單者差終題豁則熱審之恩徧於天下矣從之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九 四十

給事中臣劉芬覆勘

總校官内閣中書臣孫溶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九

刑考

贖刑

遼制品官公事誤犯民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者聽以贖論

贖銅之數杖一百者輸錢千

興宗重熙元年詔職事公罪聽贖私罪各從本法

金制親屬有罪欲以牛馬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刵以為别

章宗泰和元年正月新律成贖銅皆倍於舊

元制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職官犯夜者贖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者贖諸罪人癃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

凡應罰贖者每笞杖一罰中統鈔一貫

明律頗嚴凡朝廷有所矜恤限於律而不得伸者一寓

之贖例所以濟法之太重也又國家得時藉其入以佐
緩急而實邊足儲賑荒宮府頒給諸大費往往取給於
贓贖二者故贖法比歷代特詳凡贖法有二有律得收
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律贖無敢損益而納贖之例則因
時權宜先後互異其端開於太祖云

凡律贖若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徒流者決
杖一百餘罪收贖婦人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
贖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以下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盜及傷人者亦收贖凡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者依幼小論並得收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其誣告例告二事以上者輕實重虛告一事誣輕為重者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又過失傷人準鬬毆傷人罪依律收贖已徒五年再犯徒收贖若犯徒流存留養親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至例贖亦有二

一罰役一納鈔而例復三變罰役者後多折工值納鈔鈔法既壞變為納銀納米焉

太祖洪武六年正月定職官以俸贖罪例並見刑志

以工部尚書王肅坐法當笞太祖特為屈法許得以俸贖罪遂著為令後三十二年奏準凡應罰官員月俸計十分為率追罰一分入官每俸一石罰鈔一百文

八年二月命雜犯死罪以下及官犯私罪者謫鳳陽輸

作屯種贖罪

十二年正月令徒流笞杖罪囚代農民力役贖罪每笞二十杖一十準役十日徒流各計年準之雜犯死罪罰戍邊

二十三年十二月令殊死以下囚輸粟北邊自贖

二十五年復有此令至三十年更定運米例死罪一百石徒流遞減力不及者死罪自備米三十石徒流罪十五石俱赴甘州地方上納就彼充軍

三十年六月定官吏贖罪事例

舊律公罪應笞者官照等收贖錢吏每季類決之各還職役不記過杖以上記所犯罪名每歲類送吏兵兩部候九年滿考通記所犯次數黜陟之吏典亦備銓選降叙至於私罪文官及吏典犯笞四十以下者附過還職而不贖笞五十者調用軍官杖以上皆的決文官及吏杖罪並罷職不叙至嚴也至是命部院議凡内外官吏犯笞杖者記過徒流遷徙者俸贖之

三犯罪之如律自是律與例互有異同及頒行大明律御製序雜犯死罪徒流遷徙等刑悉視今定贖罪條例科斷於是例遂輔律而行

成祖永樂三年七月定京倉納米贖罪之例

先是帝以北平軍餉不繼令獄囚輸米贖罪兼省餽運之勞雜犯死罪六十石徒流遞減輸畢釋之至是戶部奏量增贖罪米聽於京倉上納免赴北京於是令死罪輸米一百一十石徒流以下俱加倍舊額十

一年五月又定死罪六十石流以下遞減俱於北京官倉給糧自備牛車運赴懷來從都御史李慶等奏也

十一年五月定贖鈔例

除公罪依例紀録收贖及死罪重者依律處治外其情輕者斬罪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徒杖笞納鈔有差宣宗宣德二年四月又定笞杖罪每一十贖鈔二十貫徒每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杖

一百四十罰鈔悉如笞杖所定至景帝景泰元年十月以鈔法不通又定笞罪每十贖鈔二百貫至笞五十為一千貫杖罪每十三百貫至杖一百為三千貫

英宗天順五年再定笞一十鈔二百貫餘四笞遞加百五十貫至杖六十為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

十五年二月詔雜犯死罪囚輸役北京自贖

宣宗宣德元年正月詔赦死罪以下運糧宣府自贖

四月更定運磚贖罪例

先是永樂十七年六月詔雜犯死罪以下運磚贖罪至是法司言永樂中官吏犯笞杖徒流死罪罰運磚畢日各還職役軍民着役寧家是葢一時權宜今宜有差等帝令羣臣會議凡雜犯死罪以下有力者俱依永樂中例若官吏犯贓死罪及徒流罪者仍發北京地方爲民

七月令南京法司罪囚入米贖罪

自死罪至笞一十分十八等各自備米於南京倉上納百石至二石有差

臣等謹按是時納米者贓罪得不死徒流以下皆復用不能納者雖笞杖久繫不釋往往至死後以御史張純言貧人罪輕者始免追繫云

二年七月定岷州洮州河州臨洮納米贖罪例

岷州洮州二衞死罪十石流以下有差河州臨洮二衞死罪十三石流以下有差

三年三月定陝西西安府納米贖罪例

時以陝西去岷洮等衛路遠輸粟者延緩勅法司加增米數令於西安府永豐倉上納於是死罪加至十六石流以下皆遞增之

五月更定納米之例

時刑部奏軍卒工匠納米者多逋逃負欠於是令官吏依例納米軍匠力能納者如官吏例若家遠不能者行原籍追納就彼官倉收貯若非存留操備上工

者遞回納米

四年正月分定南北納米贖罪例

帝欲寬恤罪囚令法司會議贖罪事例於是御史顧佐等奏南京水運良便北京陸路頗難請令北京法司並直隸河間等八府及河南山東官吏軍民人等犯罪俱納米於北京倉雜犯死罪五十石流以下遞減南京法司及湖廣江西並南直隸太平等府州縣罪犯官送北京吏典人等納米於南京倉浙江并直

隸蘇松常鎮四府及江北直隸鳳陽等府州縣罪犯納米於淮安倉徐州納米於臨清倉俱依南京例死罪官吏一百石軍民八十石流以下遞減其監守盜糧兜攬貨物及力不能納米者依律問斷從之

二月定陝西寧夏諸衛加米贖罪例

舊例寧夏犯罪者令於西安府倉納贖時以寧夏倉無儲侍令於本處納米數準岷洮二衛例加倍之

五年七月令罪囚無力運磚者雜犯死罪準雜工五年

徒流各依年限準工杖罪準工十月笞罪五月

六年七月定四川納米贖罪例

時以四川松潘諸衛山路險遠糧餉難運會川諸衛開礦需米趲運不便所司各請以屬内罪因納米贖罪於是部議松潘去四川城千里死罪二十石流以下有差會川去四川城道里倍於松潘其米視松潘各減之詔從其議

八月定萬全諸衛納米贖罪例

後軍都督府奏萬全近邊糧餉爲重請令罪囚納贖
部議有力納米者就近運赴獨石等衛倉納完死罪
十二石流十石徒八石杖五石笞三石從之
英宗正統元年二月令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又犯死罪
者決杖一百再收贖鈔三十六貫仍照先犯原擬發落
三犯奏請區處
九月定蘭縣等處納米贖罪例
先是鎮守陝西都御史陳鎰巡撫山西河南侍郎于

議俱奏納米麥豆贖罪至是部議蘭縣倉死罪三十石流以下有差黄河迤北莊浪等處宜稍減死罪二十石流以下有差帝從之

三年八月以陜西饑令雜犯死罪以下輸銀贖罪送邊吏易米賑之

户部議定例死罪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四兩徒五等視流遞減三兩杖一百者六兩九十以下及笞五等俱遞減五錢

十一月以大興宛平二縣缺糧賑濟命罪囚納米贖罪

死罪七十石流罪五十五石徒罪五等各以五石遞

減杖每一十二石笞每一十一石五斗

六年十二月命廣西吏典知印承差有犯贓罪者免其

解京運磚就發賂平等遞運所擺運

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各照年限笞杖納米完日疎

放

九年十二月定納草贖罪例

戶部言民間芻草歲用不給請令法司囚犯以四分為率二分仍舊運磚運糧二分輸草二死罪納草一千八百束三流并徒三年一千四百束徒二年半以下以次遞減從之

十四年定通州運米贖罪例

令通州運米至京倉雜犯死罪三百六十石三流以下遞減通州運至居庸關隆慶衛等倉死罪九十石三流以下遞減

景帝景泰二年七月定成都重慶二府運米贖罪例

自成都府支米運赴播州者雜犯死罪二十五石三流以下遞減自重慶府運至貴州者死罪一十八石三流以下遞減

三年三月令法司罪囚於京倉運米赴宣府宣德倉贖罪

雜犯死罪四十五石三流并徒三年三十五石餘四等遞減一石

十一月定直隷等處納米贖罪例

先是御史鄒來學奏定永平山海等處有犯輕重罪名俱於本處備糧贖罪死罪九十石三流并徒三年七十石其餘四等徒遞減十石杖罪每等二石笞罪每等一石至是命保定真定等處贖罪則例一如鄒來學所奏行之四年四月以直隷災又更定納贖例死罪六十石流以下有差

四年正月更定輸作贖罪例

時刑科言法司論笞杖罪遣運糧運石運灰等項俱以笞杖數多寡定所運物多寡惟輸作者不論多寡五笞概輸作三月五杖概輸作六月輕重未當比者刑部有同論杖罪而或令納鈔或令運糧運石輕重亦未盡愜與論章下三法司議當輸贖者笞罪納鈔無力者輸作雜犯死罪及流徒杖罪運糧運石無力者煎鹽炒鐵輸作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如本限杖一百六月笞五十三月杖笞每降一等遞減俱以半

月為差其在守衛操備官旗軍校例難的決者俱納鈔無力者住俸輸作婦人坐註誤者輕罪願納鈔贖者聽俱從之

五年五月令在京罪囚於通州運米赴宣化贖罪斬絞四十石流以下有差六年五月又以宣府道遠難運又令自備米運赴宣府斬絞以下各減舊例之半

七年三月以山東諸省災令輸贖者暫截以麥豆

從御史李宏請也

英宗天順五年二月命法司詳定運磚運炭等例

官員與有力之人照例運磚炭等物每笞一十運灰一千二百斤磚七十箇碎磚二千八百斤水和炭二百斤石一千二百斤餘四笞五杖各遞加之徒一年運灰一萬二千斤磚六百箇碎磚二萬四千斤水和炭一千七百斤石一萬二千斤餘四徒三流各遞加之雜犯二死各運灰六萬四千二百斤磚三千二百

箇碎磚一十二萬八千斤水和炭九千斤石六萬四千二百斤

憲宗成化二年令罪囚納馬贖罪

徒二年與二年半者納馬一匹徒三年與流罪二匹死罪三匹餘銀不及市馬一匹者送兵部會太僕寺收積

令罪囚納豆贖罪

死罪五十石流以下有差

三月定婦人犯法贖罪例

時廣東按察司奏婦人犯笞杖并徒罪者例具的決但所犯多緣連累甚為可憫乞依納鈔事例為便法司議自後所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的決餘悉納贖著為令

刑法志曰凡律所謂收贖者贖餘罪也其例得贖罪者贖決杖一百也徒杖兩項分科之除婦人餘因徒流皆決杖不贖後宏治十三年新樂戶徒杖

笞罪亦不的決云

孝宗弘治十四年定折收銀錢之制

刑部奏定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為銀六錢笞五十應鈔八百貫折銀五錢每十以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為銀二錢笞十應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亦視此數折收後正德

二年定錢鈔兼收之制如杖一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者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文嘉靖七年十二月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廷聲言收贖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鈔貫止聚於都下錢法不行於南方故事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者有贖罪例鈔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有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如笞一十收鈔百貫收錢三十五文其鈔二百貫折銀一錢杖一百收鈔千一百

二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其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今收贖律鈔笞一十止贖六百文比例鈔折銀不及一釐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不及一分似為太輕葢律鈔與例鈔貫既不同則折銀亦當有異請更定為則凡收贖者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重輕遞加折收贖帝從其奏令中外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事於是重修條例奏定贖例在京則做工每笞一十

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至徒五年折銀一十八兩運囚糧每名一十米五斗折銀二錢五分至徒五年五十石折銀二十五兩運灰每名一十一千二百斤折銀一兩二錢六分至徒五年六萬斤折銀六十三兩運磚每名一十七十箇折銀九錢一分至徒五年三千箇折銀三十九兩運水和炭五等每名一十二百斤折銀四錢至徒五年八千五百斤折銀十七兩運灰最重運炭最輕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初有頗有力次有力等因御史言兩準其有力視在京運囚糧每米五斗納穀一石初折銀上庫後折穀上倉稍有力視在京做工年月為折贖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錢鈔兼收者

笞杖每一十折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婦人及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一十應鈔六百文折銀七釐五毫於是輕重適均天下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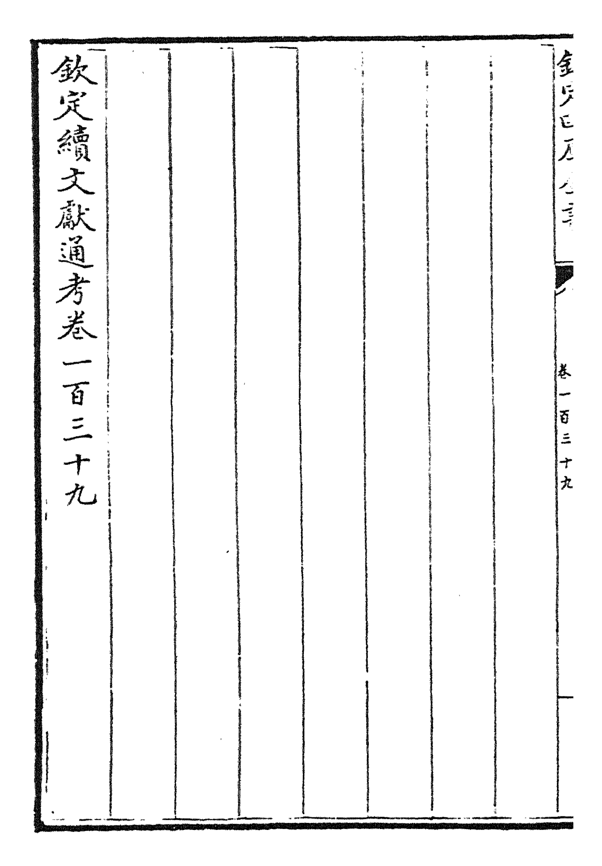
世宗嘉靖二十九年詳定贖罪例

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灰運炭運甎納米納料等項贖罪此上係不斷罷止者若官吏人等例應革去職役

此係行止有斷者與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按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神宗萬歷十五年二月令府州縣自理罰贖俱令折穀不許納銀有徒杖不能全完者量減石數其充軍罪重情輕者亦許納贖

從工科給事中郭顯忠請也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九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

刑考

赦宥 寛恤

宋寧宗嘉定十七年閏八月理宗即位大赦九月祀明堂大赦 寳慶三年十一月南郊大赦 紹定三年九月祀明堂大赦 四年正月帝詣慈明殿行慶壽禮大赦 五年十月以星變大赦十二月皇太后違豫大赦

六年九月祀明堂大赦　端平三年九月祀明堂大赦　嘉熙三年九月祀明堂大赦　四年二月大赦

淳祐二年九月祀明堂大赦

三年七月臣寮奏乞今後疏決先期降旨犯罪在指揮前許引用恩赦如指揮後有犯雖有停決不在原減之數其合引赦人不許於停決前輕行斷遣如或違戾並從故出入人罪條制施行令刑部詳度上於

尚書省

五年九月祀明堂大赦　八年九月祀明堂大赦　十一年九月祀明堂大赦　寶祐二年九月祀明堂大赦　五年九月祀明堂大赦　景定元年皇太子行冊禮大赦九月祀明堂大赦　五年十月帝有疾大赦

理宗大赦凡二十別有德音二京湘沔州軍縣鎮以詔悔開邊責已四川等州軍府縣鎮以被兵及轉輸勞役

是月度宗即位大赦　咸淳五年祀明堂大赦

邱濬曰赦之初設為青災也後世相承不能復古然曠蕩之恩如雷雨之施不時而作使人莫可測知可也宋人為之常制而有定時則人可揣摩以需其期非獨刑法不足以致人懼而赦令亦不足以致人感也

遼太祖神冊元年二月上尊號建元大赦　天顯元年二月以渤海平改元大赦

太祖大赦凡二又赦殊死以下二一渤海國內一天

贊元年軍前

二年十一月太宗即位上尊號大赦　會同元年十一月上尊號改元大赦　大同元年正月建國號大遼改元大赦

太宗大赦凡三又曲赦繫囚一以在涼陘觀市

世宗天禄元年九月即位大赦　三年正月肆赦

穆宗應歷十一年六月赦

穆宗赦一又曲赦一釋囚二俱以生日又曲赦京畿

囚一

景宗保寧元年二月即位改元大赦　乾亨元年十一月改元赦

四年九月聖宗即位十月始臨朝上尊號大赦　統和元年六月以上尊號大赦　二十四年以上尊號大赦

二十七年十二月以皇太后不豫肆赦　開泰元年十月以上尊號改元大赦　六年九月以皇太子生大赦　太平元年十一月以上尊號大赦

聖宗大赦凡七又曲赦二一以觀市赦中繫囚一以

至上京赦畿内囚

十一月六月興宗即位改元大赦　重熙元年十一月

以上尊號改元大赦　四年十月行柴册禮於白嶺大

赦　八年十一月以皇太后行再生禮大赦　按禮志再生儀凡十

有二歲一舉行於禁門北除地置室皇帝詣室三過岐

木之下而卧於其旁羣臣進襁褓綵結等物若初生時

然皇帝起拜先帝諸御容遂宴羣臣蓋遼祖蘇爾威

汗制此禮以發嗣君孝思而其後皇太后亦行之也

九年三月以應聖節大赦　十年十月以皇子生肆赦

十一年十一月以上尊號大赦　十六年四月以皇太后疾愈肆赦　二十年十二月以皇太后行再生禮肆赦　二十三年十一月以上皇太后尊號大赦　二十四年八月帝不豫大赦

興宗大赦凡十一又曲赦凡六一以幸南京赦析津府境内因一以聖宗在時生辰一以應聖節並赦徒以下一以開泰寺鑄銀佛像赦在京囚再以皇太弟重元生子赦死罪以下一赦行在及長春鎮北二州

徒罪以下又德音凡四一以樞密使蕭孝忠薨一以應聖節一以皇太后疾愈一以燕趙國王洪基疾愈又釋役徒凡二一臨潢府一役徒限年者

臣等謹按史稱興宗好名又溺浮屠法務行小惠數降赦宥以故釋死囚及犯罪應加而特赦其罪者甚衆

道宗清寧元年八月即位改元大赦　二年十一月上尊號大赦　四年三月肆赦　十一月受大冊禮大赦

咸雍元年正月以上尊號改元大赦　八年十二月以坤寧節大赦　十年十二月以明年改元大赦　太康二年三月以皇太后崩大赦　大安五年十一月燕國王延禧生子大赦　九年十月燕國王延禧生子肆赦道宗大赦凡十又曲赦凡五一以應聖節赦百里内囚一以太皇太后不豫赦行在五百里内囚一以皇太后行再生禮赦西京囚一以爲燕國王延禧行再生禮赦上京囚一赦三百里内囚又赦凡六一以聖

宗在時生辰赦上京囚一以南京地震赦其境内一以行再生禮一以明年改元並赦雜犯死罪以下又德音凡二一以皇太子行再生禮一以明年改元又曲赦役徒凡五一西京一春州一泰州一奉聖州一中京蔚州又曲赦南京徒罪以下囚一

乾統元年正月天祚帝即位二月改元大赦　三年十一月上尊號大赦　六年十一月行柴册禮大赦　保大元年正月改元大赦

天祚帝大赦凡四

金太祖天輔七年二月大赦

時先曲赦平州以遼平州節度使時立愛降故也

太宗天會元年九月即位改元大赦中外　十年十月以天清節大赦

十四年正月熙宗即位十二月詔明年改元大赦　皇統元年正月受尊號改元大赦　二年二月以皇子生赦中外　五年十二月赦　九年五月以天變肆赦

十月大赦

熙宗大赦凡六又曲赦一以太白經天赦畿内

十二月海陵簒立改元大赦　貞元四年二月改元大

赦

世宗大定元年十月即位改元大赦　十一年十一月

有事於圜丘大赦

次年尚書省言内邱令富察台布自科部内錢立德

政碑後有餘錢二百餘貫罪當除名今遇赦當叙仍

免徵贓上以貪偽勿叙且曰乞取之錢若以赦原予者何辜自今可並退還其主惟應入官者免徵　十九年十一月以改葬昭德皇后大赦　二十七年以皇太孫受册赦　二十八年十二月上不豫赦天下　世宗大赦凡五又曲赦凡二一行次東京赦百里内徒以下一赦會寧府又德音一以安撫山東　二十九年五月章宗即位以世宗祔廟禮成大赦　明昌四年八月大赦　承安元年十一月有事於南郊改

元大赦　泰和三年五月以定律令正土德鳳凰來皇嗣建大赦

時亳州醫者孫士明擅用黄紙大書勑賜神針先生等十二字紙尾年月摹作寶樣朱篆青龍二字以誑市人有司捕治款伏值赦大理寺議宜準偽造御寶雖會赦不應原叅知政事賈鉉奏天子八寶其文各異若偽造不限用泥及黄蠟令用筆描成青龍二字既非八寶文論以偽造御寶非本注意上悟遂以赦原

章宗大赦凡四又曲赦一以如水井赦西北路又赦凡三一以山東路災一唐鄧潁蔡宿泗六州一鳳成西和階山五州又德音凡四一以河北山東旱一以羣臣累上尊號不受一以皇子生一以邊事定

衛紹王大安元年正月改元大赦　三月道陵禮成大赦　崇慶元年正月改元赦

衛紹王大赦凡三又曲赦凡二一以大旱赦西京太原兩路一西京遼東北京

宣宗貞祐元年九月即位改元大赦　二年三月赦國內　四月赦國內　三年八月大赦　四年十月祔享禮成赦　興定元年九月改元赦國內　二年十一月大赦　六年六月大赦　八月以彗星見改元大赦

元光二年二月大赦

宣宗大赦凡十又曲赦凡十五一彰德府境內一以南遷一中都路再山東路三遼東路一招撫北京作亂者一中都河北等路一河東南北路一陝西路以

地震一山東西路一東平府以伐宋一河南路以旱災又德音一以京畿不雨

十二月哀宗即位詔赦中外　正大元年四月宣宗祔廟大赦中外　八年四月赦　九年正月改元肆赦

四月又改元肆赦

哀宗大赦凡五又赦凡六再以旱一以夏全降赦諸路從宋及淮楚官夫軍民及其家屬一赦陝西東西兩路一以濟河赦河朔一以入歸德赦在府囚又曲

赦一蔡州管内雜犯以下

元太宗十三年二月帝有疾詔赦天下囚徒

憲宗二年十二月大赦天下

世祖中統元年五月以額呼布格反詔赦天下

至元元年八月以改元大赦天下

十年五月詔天下獄囚除殺人者待報其餘一概疏放限以八月內自至大都如期而至者皆赦之八月前所釋諸路罪囚自至大都者凡二十二人並赦之

十三年九月以平宋赦天下　二十一年正月以上尊號大赦　二十五年正月大赦　三十年十月赦天下

世祖大赦凡六別有釋罪輕者二一釋京繫囚一赦囚徒黥其面者一減天下罪囚一釋天下非殺人抵罪囚一釋諸路死罪以下囚

趙天麟上策曰赦者欲以蕩滌瑕穢與民更始以負罪者言之則為莫大之深恩以致治者論之則非太平之常事也近世以來郊天祝宗建儲立后

未有不肆赦者僥倖之子逆知期會能不啟非濫之心哉養稂莠於良田縱豺狼於當道獨不念害嘉穀而傷平民乎又況大赦之後奸邪未嘗衰止朝脫囹圄夕攖縲絏其不能承化自新亦已明矣夫當罪而宥之當殺而生之亦猶來暄風於霜雪之辰行春令於秋冬之際如此而欲天道之成臣不知其可也伏望陛下信賞決罰無肆赦宥使上下有紀內外絕倖則治天下可運之掌上矣

三十一年四月成宗即位大赦天下　大德元年二月改元赦天下　六年三月詔赦天下　九年二月詔赦天下　六月以立皇太子詔赦天下

成宗大赦凡五又德音凡二一頒寛令一以災異又録囚凡七又以有疾釋重囚一又用帝師奏釋大辟及杖以下者二

臣等謹按元世西僧每歳為佛事必請釋輕重囚徒以為福利謂之都勒斡豪民犯法者皆賄賂之

以求免雖大臣有罪莫不假是逭其誅迨仁宗延祐元年始以僧人作佛事擇釋獄囚命中書審察又功德使額琳沁以佛事奏釋重囚帝不允時御史臺亦言西僧以作佛事之故累釋重囚外任之官身犯刑憲輙營求内旨以免罪請革其弊制曰可六年皇姊大長公主以作佛事釋全寧府重囚二十七人勑按問全寧守臣何從不法仍追所釋囚還獄若仁宗者可謂善守憲典者矣然而終元之

世故事相沿迄不能革壞法長奸弊政未有甚於此也

十一年五月武帝即位於上都大赦天下　十二月以明年改元赦天下　至大二年二月以受尊號大赦十月以饑疫旱蝗相仍大赦中外　三年十月以皇太后受尊號赦天下　四年正月帝不豫赦天下武宗大赦凡六又曲赦御史臺見繫犯贓官吏一又以皇太后有疾釋大辟百人一

三月仁宗即位大赦天下　是月命毋赦十惡大逆等罪　皇慶元年十月赦天下　延祐二年十一月以星變赦天下

仁宗大赦凡三又釋囚凡四一以改元一以天壽節再以作佛事又曲赦大都路大辟囚一人并流以下罪一又遣使分道減決笞以下囚一

七年三月英宗即位大赦天下　十二月以明年改元赦天下

時定四孟月時享太廟帝親祭羣臣以祀事畢請赦

帝曰恩可常施赦不可屢下使殺人獲免則死者何辜又以受尊號丞相拜珠請釋囚帝不允

英宗大赦凡二又曲赦金城縣囚徒一又釋囚凡二

至治三年九月泰定帝即位大赦天下　二年閏正月大赦天下　三年十一月以地震赦天下　四年閏九月以災變赦天下

泰定帝大赦凡四又赦上都笞罪以下一釋笞罪并輕罪流人一為三宮祈福曲赦重囚三十八人一以

修佛事釋重囚一以改元釋三歲不決疑獄一

致和元年文宗即位改元大赦天下　十二月赦天下

二年八月帝復即位大赦天下

時勑使者頒詔赦率日行三百餘里既受命逗遛三

日及所至飲宴稽期者治罪取賂者以枉法論

至順元年十二月以郊祀禮成大赦天下　三年六月

以伊嚕特穆爾等罪詔告中外赦天下

文宗大赦凡五又以親祀太廟釋三年不決獄囚一

又以作佛事釋囚者再

十月寧宗即位大赦天下

四年六月順帝即位大赦天下　元統二年八月以星變赦天下　十月以皇太后上尊號赦天下　至元元年七月誅荅里等詔赦天下　十一月以改元赦天下

四年正月以地震赦天下　至正三年十一月以郊祀禮成大赦天下　六年閏十月赦天下　十年四月赦天下　十三年六月以立皇太子大赦　十五年十

二月以天下兵起下詔罪巳大赦天下　十七年二月以征河南大捷詔赦天下　二十一年正月赦天下二十三年三月大赦天下　二十五年七月大赦天下

順帝大赦凡十五又初即位依皇太后行年之數釋罪囚二十七人一又以帝師請釋囚一以皇太子修佛事釋囚一

元統時蘇天爵上疏云自昔國家務明刑政茍或赦宥之數行必致紀綱之多紊是以先王既興禮

樂以教民又嚴法制以懲惡也唐太宗貞觀二年謂侍臣曰凡赦惟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君子不幸小人幸之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宄者賊良人朕有天下以來甞須慎赦蓋數赦則愚人甞冀僥倖惟欲犯法不復能改過矣誠哉太宗斯言也昔我世祖皇帝即位之初未甞肆赦臨御旣久聖德深仁丕冒天下是以刑政肅清禮樂修舉奸貪知懼善良獲伸故中統至元之

治比隆前古欽惟聖天子承順天心子愛百姓踐
阼伊始已降寬恩然自近歲以來赦宥太數誠恐
奸人貪吏各懷僥倖大為奸利非國之福也夫以
世祖皇帝在位三十五年肆赦者八近自天歷改
元至元統初年六年之中赦宥者九蓋數恩宣澤
雖出於朝廷之美意然長奸惠惡誠為政所當慎
也伏願自今以始近法世祖皇帝之所行遠鑑唐
太宗之所言使中外臣民洗心革慮守法奉公知

非常之恩不可復覬不勝幸甚

明制凡有大慶及災荒皆赦然有常赦有不赦有特赦十惡及故犯者不赦律文曰赦出臨時定罪名特免或降減從輕者不在此限十惡中不睦又在會赦原赦之例此則不赦者亦得原若傳旨肆赦不別定罪名者則仍依常赦不原之律

凡停刑之月自立春以後春分以前停刑之日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

凡十日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毋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匣夏備凉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司獄官常拘鈐獄卒不得苦楚囚人提牢官不時點視

太祖吳元年七月以雷震宮門獸吻赦中外罪囚

後洪武十三年五月雷震謹身殿英宗正統八年五月雷震奉天殿鴟吻十四年六月南京謹身諸殿災天順元年七月承天門災孝宗弘治十一年十二月清寧宮災世宗嘉靖二十年四月九廟災俱詔赦天下

洪武元年八月以元都平大赦天下

詔赦殊死以下毋非時決囚

二年十二月詔臨洮將士之亡匿山谷者罪無大小並

行赦之

三年正月吏部請謫有罪於儋崖不許

帝曰前代謫儋崖為化外以處罪人朕今天下一家

若有風俗未淳宜更擇良吏治之豈宜居罪人耶

五年八月命中書省凡指揮千户鎮撫以罪謫在軍伍

或降為巡檢者悉令赴京仍録用之其見犯者令從征

立功贖罪

九月定赦欵事例

先是帝諭中書省曰凡犯贓罪者罪雖已赦仍徵其贓赦文内有云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之類其詳定以聞至是刑部議凡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本使謀故殺人及强盜蠱毒厭魅不赦外其餘輕重咸赦有以赦前事相告訐者抵罪若係官錢糧事須推究罪雖遇原依律改正徵收民間户婚田産錢債雖已經赦應合改正歸還者並聽追理凡今後官吏受贓遇赦免罪贓並追納其在赦前犯贓

事發懼罪逃避及革後發落依律追究奏上制從之

七年十一月詔分別應赦諸人

詔曰古人謂赦乃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朕為生民主恐悖理乖仁脫宄頑於僥倖長奸佞於姑息有乖聖人明刑慎罰之意中書具陳獄囚若果真犯但笞罪以上俱各不原其餘詿誤過失因人致罪者悉皆宥之

八年正月釋請代父受杖者罪

時山陽縣民有父得罪當杖請以身代帝以出於至情特釋之後十一月杭州民有罪律當杖戍其子請代帝亦釋之十五年九月北平民以誣逮其子訴於刑部法司坐以越訴帝曰子訴父枉出於至情不可加罪二十五年天策衛卒吳英父繫獄英詣闕自陳願沒入為官奴以贖父罪帝曰汝之情固可矜但平時何不勸父使不犯法姑念爾愛父之至屈法宥之十四年九月勅刑部自今惟十惡真犯者決之如律其

餘雜犯死罪皆減死論
又十五年正月諭刑官方春萬物發生而無知之民有犯法至死者雖有決不待時之律然於朕心有所不忍其犯大辟者皆減死論
五月命刑官凡獄囚貧不能自給者人日給米一升
二十八年六月諭羣臣禁黥刺剕劓閹割之刑
大政紀曰刑部尚書開濟議法巧密詔戒之曰刑罰禁民為奸使之遠罪非以陷民也汝張密法以

罔民無乃用心太刻夫竭澤而漁害及鯤鮞焚山而田禍及麛𪊨巧密之法百姓其能免乎非朕所以望汝也又刑法志曰帝數宣仁言不欲純任刑罰叅政楊憲欲重法帝曰求生於重典猶㮣魚於釜得活難矣御史陳寧曰法重則人不輕犯吏察則下無遁情帝曰不然古人制刑以防惡衛善故唐虞畫衣冠而民不犯秦有鑿顛抽脅之刑而囹圄成市未聞用商韓之法可致堯舜之治也又嘗

謂尚書劉唯謙曰仁義者養民之膏粱刑罰者懲惡之藥石舍仁義而專用刑罰是以藥石養人可謂善治乎帝之德念如此

三十一年閏五月憲帝即位大赦天下

臣等謹按有明諸帝凡即位改元俱大赦天下後不具載

七月詔行寛政赦有罪

十二月釋黥軍及囚徒還鄉

成祖永樂元年五月宥死罪以下遞減一等

又五年八月録囚命雜犯死罪減等論戍流罪以下皆釋之

三年六月定文官三犯杖者如律正罪

大理卿呂震言近例官犯杖罪者記罪還職停俸三月蓋使之改過自新乃玩法者恃恩輕犯不正其罪無以示懲請自今有再犯者論如律帝曰再犯仍宥之三犯如律

四年八月宥强盜初犯不寘重法

時侍臣有言用刑太寛強盜刼人者多謫戍邊不寘重法何以示懲帝曰好善惡惡人情皆同豈本心樂於為惡或迫於饑寒不得已為之且為不善者能改過為善聖人未嘗絶之朕憐其初出於不得已又冀其終能改過耳若再犯必不宥矣

五年六月詔自永樂二年六月後犯罪去官者悉宥之

七年三月詔起兵時將士及北京效力人民雜犯死罪

咸宥之充軍者官復職軍民還籍伍

十一年御北京新殿大赦天下

詔曰朕荷天地祖宗眷祐繼承大統統馭萬方夙夜祇懼率遵成憲乃者倣成周卜洛之規建立兩京為子孫帝王萬世之基爰自經營以來賴天下臣民殫心竭力趨事赴功今宫殿告成朕欲正朝祇事天地宗社懋圖治理嘉與維新宏敷寛恤之仁用洽好生之德大赦天下

十三年正月釋工作囚徒

先是命出繫囚輸作贖罪既而多亡者有司請捕之帝曰此皆衣食空乏出於不得已遂命見役者俱還家共釋四千九百餘人

臣等謹按大政紀載二年十一月江浦縣周益以罪當刑其妻梅氏訴益母老無養願代夫死帝憫其情特宥之又實録載九年三月有縣官以贓罪謫戍邊擊鼓陳情言年逾七十求免帝命宥之其

屈法以恤刑如此

七月命法司自今武職官犯杖罪以下繫獄者有疾許出就醫藥著為令

十九年遷都北京大赦天下

二十二年十一月時仁宗已即位赦建文奸黨族屬還家仍以其田產給之

帝語侍臣曰方孝孺輩皆忠臣也宜從寬典明日御札付禮部尚書呂震曰建文奸臣其正犯已悉受顯

戮家屬初發教坊司錦衣衛浣衣局幷習匠及功臣家為奴今有存者既經大赦可宥為民給還田土凡前為言事失當謫充軍者並宥之

宣宗宣德二年十一月以皇長子生大赦天下

後世宗嘉靖十二年八月皇子生十五年十一月皇子生神宗萬歷十年九月皇長子生三十三年十二月太子生第一子熹宗天啟三年閏十月皇子生莊烈帝崇禎二年二月皇長子生俱詔赦天下

五年二月頒寬恤之令

刑法志曰仁宗在位未一年仁恩該洽而宣宗承之益多惠政常著帝訓五十五篇其一恤刑也寬詔歲下閲囚屢放遣有至三千人者諭刑官曰吾慮其瘐死故寛貸之非常制也

七年三月令極刑家子孫皆得仕進

時吏部奏第二甲進士王懋應授從七品官其兄嘗為御史以誤決死囚抵罪懋乃極刑家屬當罷不録

帝曰士勤苦學問始登一第棄之可惜朕記憶皇祖

時一進士以極刑家屬當罷念其成材之難特命吏

部録用此故事也其以楚爲州判官

八年十二月諭法司宥京官過犯

英宗正統六年十一月乾清坤寧二宮奉天華蓋謹身

三殿成大赦

十一年二月詔恤刑獄

十四年十二月時景帝已即位大赦

以尊母妃為太后立妃為皇后也

景帝景泰元年八月以上皇還京詔赦天下

二年十二月命婦人犯死罪案恩審録當宥死者皆杖

八十釋之

從都御史王文等請也

三年五月立皇太子大赦天下

後憲宗成化七年十一月孝宗弘治五年三月世宗

嘉靖十八年二月穆宗隆慶二年三月神宗萬歴二

十九年十月冊立太子皆詔赦天下

七年五月以彗星見詔赦天下

後成化二十一年正月以星變詔赦天下

英宗天順元年四月命給監候囚犯米日一升

時都御史耿九疇以此奏請帝曰淹囚待勘日久家鄉離遠不能無饑瘦者其如所請給之

臣等謹按此係洪武舊制二十四年革去至正統二年刑部侍郎何文淵言給罪人衣糧具有律文

近惟錦衣衛行之夫罪人有去家久且遠者有孑然一身者有貧且老疾者其衣食何自仰給往往有因饑寒死者宜令內外法司舉行如錦衣衛帝命法司議行十四年奏準日給米一升且令有贓罰破碎衣服分給穿用至是又申明之云

十月釋建庶人文圭

文圭建文帝少子也成祖幽之中都號為建庶人帝憐其無罪久繫釋之

五年七月以平反賊曹吉祥等詔赦天下
憲宗成化元年正月詔釋戍邊陳循江淵俞士悅等各回原籍王文子宗彛于謙子冕謙壻朱驥並放回籍
十月刑部以萬壽聖節在邇請先將輕囚續放從之
十一月申明赦例
時法司會奏請旨帝命人命故殺者不宥餘皆宥之犯在十惡者罪雖輕亦不可宥官吏貪淫事無顯跡證佐者具奏區處邊遠為民者自天順元年為始於

諭所成家業不顧回者聽有犯贓追未完者悉免之
仍令通行知會
六年八月以旱澇相仍詔除真犯死罪不宥外徒以上
降等發落杖以下悉寛宥
後武宗正德五年三月以禱雨釋囚四月詔赦天下
十一年二月禁酷刑
祭酒周洪謨言天下有司聽訟輒用夾棍等刑具百
姓不勝苦楚請勅法司禁約除人命強盜竊盜奸犯

死罪須用嚴刑其餘止用鞭扑違者風憲官録其酷暴以備考劾詔可後嘉靖五年六月帝戒諭問刑官自今有嚴刑死傷人者降革如法上官容縱不即条究者罪如之

十二年令有司買藥餌送部又令廣設惠民藥局療治囚人

二十一年正月申明淹禁罪囚之條

時大理卿田景暘言内外刑獄展轉委復有至三五

年不成獄者淹繫無辜多至瘐死宜令情輕者皆親鞫不得轉奏詔如議

刑法志曰憲宗時山西巡撫何喬新劾奏遲延獄詞僉事尚敬劉源因言凡二司不決斷詞訟者半年之上悉宜奏請執問帝曰刑獄重事周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特為未得其情者言耳苟得其情即宜決斷無罪拘幽往往瘐死是刑官殺之也故律著淹禁罪囚之條其即以喬新所奏

通行天下

孝宗弘治十八年八月時武宗已即位上兩宫尊號詔徒流以下悉宥其罪

後嘉靖三年四月以加聖母及本生父母尊號詔徒流以下悉宥其罪十五年閏十二月加兩宫徽號詔大赦天下

武宗正德十四年令囚犯煤油藥料皆設額銀定數

十六年三月頒遺詔於天下釋繫囚還四方

八月時世宗已即位刑部奏今歲當差官審録若即行奏決恐有辜卹典請姑停一年俟明秋舉行報可

世宗嘉靖四年二月詔内外理刑官毋淹禁輕罪凡輕罪獄成各即放遣其應追贓無産者多則散羈營納少則奏請裁奪毋淹禁無辜以干天和

六年令每歲冬給囚綿衣褲各一事提牢主事驗給之

六月命恤獄囚

給事中周瑯言律令所載凡逮繫囚犯老病必散收

輕重以類分枷杻薦蓆必以時餙凉漿煖匣必以時

備無家者給之衣服有疾者予之醫藥淹禁有科疏

決有詔此祖宗良法美意宜勑臣下同為奉行凡逮

繫日月并已竟未竟疾病死亡者各載文冊申報長

吏較其結竟之遲速病故之多寡以為功罪而黜陟

之帝深善其言且命中外有用法深刻致戕民命者

即斥為民雖才守可觀不得推薦

九年十一月祀南郊大赦天下

是時以大報禮成欽恤刑獄法司釋放罪囚一千八百五十五人又十七年祀南郊詔赦天下

十年七月令每年熱審并五年審録之期凡雜犯死罪準徒五年者皆減去一年永為定例

從刑部請也又二十三年刑科羅崇奎言五六月間笞罪應釋放徒罪應減等者亦宜如成化時欽恤枷號例暫與蠲免至六月終止南法司亦如之報可

二十四年七月安列聖神主詔赦天下

十月命停刑

自九年舉秋謝醮免決囚後或因祥瑞或因郊祀大報停刑之典每歲舉行

四十三年以甲元建歲命停刑

刑法志曰帝雖屢停刑尤慎無赦廷臣屢援赦令欲宥議禮大獄暨建言諸臣益持不允及十六年同知姜輅酷殺平民都御史王廷相奏當發口外乃特命如詔書宥免而以違詔責廷相等至三十

七年出手諭言司牧未盡得人寃抑不知其幾爾
等宜體朕心加意矜恤通行天下咸使喻之邱邱
手有哀痛之意末年主事海瑞上書觸忤刑部當
以死帝持其章不下瑞得長繫穆宗立徐階緣帝
意為遺詔盡還諸逐臣優恤死亡縱釋幽繫讀詔
書者無不嘆息云

穆宗隆慶元年八月申明赦款

從大理評事高文薦奏也

神宗萬歷元年五月詔慎刑獄

時刑科傒於趙疏請恤刑言匹婦含寃三年不雨苟一物之失所皆足上干天和今在監諸囚既無復生之理當恤其待死之日需索嚇詐獄卒不可不禁祁寒暑雨獄舍不可不修穢污叢積掃除不可不勤瘟氣傳染湯藥不可不時其未成獄者尤當詳審勿令宄殘之吏横加箠楚羅織誣陷大小問刑衙門事無干涉勿得槩繫老幼婦女非姦盜人命勿得輕用㦖

刑如是則好生之德同天地矣疏入遂有是命

九月以建元之始命停刑

後三年以京師地震命停刑六年以大婚慶典命停

刑自後率以為常

十二年二月釋建文諸臣外親之謫戍者

仁宗初即位已宥方孝孺等家屬為民至是以御史

屠叔明言始赦其外親後裔詔自齊泰黄子澄外其

坐方孝孺等連及者皆免之於是浙江江西福建四

川廣東得免者凡三千餘人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